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财务概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42,024.2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4,202.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8,854,659.66 元，扣除 2024 年度分配的股利 74,208,319.95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34,494,161.53 元。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787,383,495.50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4,494,161.53 元。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605,298,286.93	501,648,238.8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7,243,944.52	373,787,005.91	429,924,196.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87,383,495.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4,494,161.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6,946,525.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4,510,913.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6,946,525.8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实施最低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的前提条件，不适用、不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盈利，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